

# 2024年经济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

根据学校《西南财经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和《2024年转专业及光华实验班选拔工作方案》的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我院2024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方案。考核遴选工作原则和程序如下：

- 1、符合学校转专业规定的2023级本科生；
- 2、第一学期结束前已被各类选拔计划录取的学生、国家经济学基础人才培养基地班、中外合作办学、定向生、委培生、外语类保送生等及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以及受到处分并且还未解除的学生不参加本次转专业选拔。
- 3、2023级各专业报名基本要求

| 专业                  | 最低GPA要求 | 最低外语加权平均 | 最低《数学分析（理科）》加权平均 | 最低《高等数学》加权平均 | 最低《微积分》加权平均 | 文理科 | 录取人数 |
|---------------------|---------|----------|------------------|--------------|-------------|-----|------|
| 经济学（国家经济学基础人才培养基地班） | 3.0     | 80       | 80               | 85           | 不能报名        | 不限  | 5    |
| 数字经济                | 3.0     | 80       | 80               | 85           | 不能报名        | 理科  | 3    |

面试内容：英语水平和经济学理论水平

面试时间：7月15日下午 具体时间待定

面试地点：待定，面试考核名单公布之日在经济学院网页查看。

面试程序：面试内容包括经济学理论水平（70%）、英语口语（30%）、政治审查三部分，每人10-15分钟。

根据《西南财经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及转专业报名条件规定，成绩计算按照如下方式进行：

(1) 所有课程以第一次总评成绩为准，重修成绩不纳入计算。

(2) 申请缓考后暂未取得期末考试成绩的课程，转专业时期末成绩按零分计算。

(3) 60分以下的课程在加权平均成绩中按实际成绩计算，而在GPA（学分绩点）的计算中，绩点按0计算。

综合成绩=学生第一年加权平均成绩×40%+面试×60%；

面试成绩不到60分者不予录取；

面试成绩合格则按考核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在思政素质考查合格的前提下按计划内接受名额择优录取。

## 五、成绩及拟录取公示

成绩排名公示时间：7月16日-7月17日

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2024年7月18日-7月19日

公示方式：学院主页

拟录取名单公示期间，若发现问题或自愿放弃，依照公布的录取方式，按照成绩排名依次递补录取。

## 六、报到

获准转入新专业的学生2024-2025学年第1学期开学报到时，直接到转入专业所在学院办理报到手续，按照转入专业学费规定缴费注册（录取名单以学校文件为准）。

录取结束后若发现问题，取消相应资格，不再递补

学生转专业后应按照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修完规定课程和学分方能毕业。学生完成转专业之后，不能进行替换的课程须进行补修。

课程替换分两类情况：通用替换，按以下1-6的统一标准进行替换；涉及少部分学生的非通用情况，按7中标准进行审定。

1) 数学课程分析部分：高层次可以替代低层次，但是低层次不能替代高层次。即数学分析I可以替代高等数学I和一元微积分；高等数学I可以替代一元微积分；数学分析II可以替代高等数学II和多元微积分；高等数学II可以替代多元微积分。反之则须补修。

2) 经管院、双语班或其他涉外专业转到普通专业：英语口语1、2，英语精读1、2，英语听力1、2可替代通用英语、专门用途英语和跨文化交际模块。

3) 英语类专业学生转到普通专业：大一已修的英语类基础课程可以替代通用英语、专门用途英语和跨文化交际模块。

4) 英语类专业学生转到双语班或其他涉外专业：大一已修的英语类基础课程可以替代英语口语1、2，英语精读1、2，英语听力1、2。

5) 计算机类专业转到非计算机专业：原专业计算机基础课程可以替代计算机与大数据基础和程序设计及应用课程。

6) 同一门课程：不同语言授课，可以替换。

7) 其他情况：经开课学院和学生所在学院认定，课程相似度超过80%且学分相差不超过1学分的课程可以替换。

#### 八、注意事项

1、请参加面试的同学带上本人学生证或身份证准时参加面试。

2、面试结束尽快离开考场，不能在考场周围交流面试内容。

联系人：方老师 电话：87098244